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東院若115司執黃字第2293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9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林彥廷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2月15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標匭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

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拍賣之不動產：(1)合併拍賣（分別標價，合併計算）。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2)經地政人員指界所指現況，均詳如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據債權人代理人稱，不動產現占用法律關係不明，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除本案查封建物外，其餘他人建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本件拍定後不點交，不動產附表備考欄所載其餘他人建物不在拍賣範圍，且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拍定後由拍定人自理。(3)係拍賣其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共有人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須就本案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如有非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就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依法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應由該主張優先承買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反對本公告所載優先承買權之人，應由該反對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應由順序在後者向順序在前者，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4)係拍賣應有部分，各共有人間是否有分管契約不明，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二）拍賣之土地：(1)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實際情形與本公告不符或另有變更，拍定人均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

(2)）均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投標人或承受人應具有原住民之身分。投標人應檢附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否則投標無效。（3）附表編號1土地涉及土地重測，相關之權利義務，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三）拍賣之建物：拍賣之建物：(1)係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該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拍定人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減少價金，請投標人注意。（2）如有增建部分，與主建物併同查封拍賣。拍定後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且如有占用鄰地情事，拍定人、應買人、承受人均應自行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3)經債權人代理人陳報是否有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其他情形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均不明。是否有上開瑕疵，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不得以有上開瑕疵為由聲請撤銷拍賣。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1)投標人(含代理人)應檢附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拍賣公告所載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如未於開標前補正，投標無效。(2)投標人或代理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3)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有以下情形者，投標無效，且不得於開標前、後補正:①、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②、已記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外之人；④、票據依法有其他無效或本院無從兌領之情形；⑤、票據未放入投標單者。(4)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十四、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附表：

115年司執字002293號 財產所有人：林彥廷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年		469	276.57	10分之1	1,800,000元
	備考	住宅區、原住民保留地。除為本案查封建物坐落基地外，尚有他人有保存登記建物（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3段23巷18號）及他人建物屋角占用，餘為屋前空地。						
2	臺東縣	臺東市	豐年		469-1	222.80	10分之1	1,500,000元
	備考	住宅區、原住民保留地。除為本案查封建物坐落基地外，餘為屋前空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2100	臺東縣臺東市豐年段469、469-1地號 ---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3段23巷20號	鋼筋混凝土造、鐵架鐵皮、住家用	一層住宅：74.88 二層住宅：74.88 三層住宅：32.37 合計：182.13	鐵架鐵皮一層倉庫80.43平方公尺、鐵架鐵皮一層車庫35.21平方公尺	10分之1	300,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詳如拍賣公告所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6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080,000元。					

司法事務官陳昱光